

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

(月报)

排污许可证编号：91370500561436832D001P

单位名称：东营科宏化工有限公司

报告时段：2022年03月

法定代表人（实际负责人）：徐帅

技术负责人：王修春

固定电话：0546-8879967

移动电话：15964471818

排污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2年04月06日

承诺书

(一) 实际排放量信息

表 1-1 废气排放量表

排放口类型	排放口编码	排放口名称	污染物	实际排放量 (吨)	备注
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	DA001	烷基酚装置废气排放口	酚类	/	未许可排放量
			挥发性有机物	0.01677	
	DA002	酯化废气排放口	酚类	/	
			挥发性有机物	0.126956	
	DA003	储运及污水废气排放口	臭气浓度	/	
			挥发性有机物	0.049216	
			氨 (氨气)	/	
			酚类	/	
			硫化氢	/	
			苯系物	/	
	DA004	戊基装置废气排放口	酚类	/	
			挥发性有机物	0.006069	
其他合计			挥发性有机物	0	无组织年终统一核算
			颗粒物	/	
			甲苯	/	
			臭气浓度	/	
			硫化氢	/	
			苯并[a]芘	/	
			二甲苯	/	
			氨 (氨气)	/	

	苯	/	
全厂合计	NOx	/	
	VOCs	0.199011	
	SO2	/	
	颗粒物	/	

表 1-2 废水排放量表

排放口类型	排放方式	排放口编码	排放口名称	污染物	实际排放量 (吨)	备注
主要排放口	间接排放	DW001	污水总排口	可吸附有机卤化物	/	未许可排放量
				硫化物	/	
				总磷 (以 P 计)	/	
	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/	
				氨氮 (NH3-N)	0.003037	
				挥发酚	/	
				氟化物 (以 F-计)	/	
				化学需氧量	0.058195	
				悬浮物	/	
				总锌	/	
				石油类	/	
				pH 值	/	
				总钒	/	
				总氰化物	/	
				总氮 (以 N 计)	0.009251	
总铜	/					
总有机碳	/					

全厂间接排放合计	悬浮物	/	
	硫化物	/	
	总氮（以 N 计）	0.009251	
	氟化物（以 F-计）	/	
	总有机碳	/	
	总磷（以 P 计）	/	
	氨氮（NH ₃ -N）	0.003037	
	pH 值	/	
	挥发酚	/	
	总氰化物	/	
	可吸附有机卤化物	/	
	总钒	/	
	石油类	/	
	化学需氧量	0.058195	
	总铜	/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/	
总锌	/		

注：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

（二）超标排放信息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

超标时段	生产设施 编号	排放口 编号	超标污染 物种类	实际排放浓度（折 标，mg/m ³ ）	超标原因 说明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表 2-2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

超标时段	排放口编 号	超标污染物种 类	实际排放浓度（折标， mg/L）	超标原因说 明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(三)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

表 3-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

(超标时段)	故障设施	故障原因	各排放因子浓度 (mg/m ³)		应对措施
			污染因子	排放范围	
开始时段-结束时段					

(四) 结论

东营科宏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份。生产期间各生产设施正常运行；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合规判定：废气：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.199011t。各生产设施有组织废气排气筒，排放污染物浓度相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 DB37/2801.6-2018》、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-2015》、《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（站）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/3161-2018》等标准限值要求；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相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93》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 DB37/2801.6-2018》、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-2015》等标准限值要求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量合规。废水：排放口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：化学需氧量 0.058195t，氨氮 0.003037t，总氮 0.009251t。排放各污染物浓度相应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-2015》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/T 31962-2015》等标准限值要求；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量合规。固体废物：本月共产生危险废物计 4.76t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计 5.92t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处置。后续还应加强管理，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等规定要求，稳定生产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定期开展监测、信息公开、记录环境管理运行台账并按要求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。

自行储存/利用/处置设施合规情况说明表

(一) 自行储存/利用/处置设施合规情况说明表

表 4-1 自行储存/利用/处置设施合规情况说明表

自动贮存/利用/处置设施编号	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、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	是否超能力贮存/利用/处置	是否超种类贮存/利用/处置	是否超期贮存	是否存在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污染防治技术要求的情况	如存在一项以上选择“是”的，请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
危险废物暂存间 - TS001	无，按规范进行处置	否	否	否	否	